

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.,LTD.

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书

尊敬的被保险人：为了保证你的索赔权益，并能尽快获得相应赔偿，请按照事故的真实情况，准确填写以下内容。
报案号：

被保险人名称：	被保险人联系电话：
本车车牌号码：	驾驶员姓名：
事故发生时间：	事故发生地： 省 市
被保险人名称： _____ 被保险人银行账号： _____ 被保险人开户行： _____ 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分行/支行 到账短信通知号码： _____	
我单位（本人）同意贵公司根据保险条款核定的赔偿金额，并委托以下单位（个人），请勾选收款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（监管禁止非被保险人收款的地区不允许委托收款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驶证车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收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 代为收取本次事故的保险赔偿金额。 收款人名称： _____ 收款人银行账号： _____ 收款人开户行： _____ 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分行/支行 到账短信通知号码： _____ 委托金额：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备注： _____	
交案人 签名：	被保险人 签章： (索赔权益人)
交案人联系电话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赔款金额一万元以上需提供以下信息材料： 被保险人为个人： 职业： _____ 工作单位： _____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： _____ 被保险人为非自然人（企事业单位）的必须提供——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。	

机动车辆保险索赔温馨提示

版本号：201107

尊敬的被保险人：

为了方便您办理保险索赔手续，请仔细阅读《机动车辆保险索赔温馨提示》，依照保险条款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供下列单证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诚信、高效、优质的保险服务并接受监督，谢谢合作。

请阅读以下的单证类型：

- 一、单方事故不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- 二、单方事故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- 三、多方事故不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- 四、多方事故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- 五、全车盗抢险案件单证
- 六、火灾/自燃案件单证

一、单方事故不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
1、赔款收据、索赔申请书、赔款委托书；
 2、肇事司机驾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、肇事司机驾驶证体检证明；

3、行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；
 4、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 5、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；
 6、保险公司出具的机动车辆保险事故现场查勘记录表；
 7、维修发票、施救费发票等相关费用发票；
 8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、单方事故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
1、赔款收据、索赔申请书、赔款委托书；
 2、肇事司机驾驶证（正、副本）、肇事司机驾驶证体检证明；
 3、行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；
 4、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 5、交通事故证明/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、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书/法院判决书/仲裁书/裁定书/裁决书；

6、维修发票、施救费发票等相关费用发票；
 7、死/伤者身份证明：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（含首页）、户籍证明；

8、死/伤者就医资料：门急诊发票、用药清单或处方、检查报告单、病情证明（医院盖章）、门诊病历本、住院发票、住院费用汇总及明细清单、出院证明、住院病历复印件等；

9、伤者误工资料：单位盖章确认的劳动合同、受伤前3个月工资表、受伤期间工资表、缺勤证明、纳税证明（税务章）、银行对账单、医院病休证明等；

10、涉及护理的资料：护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护理人收入、误工证明、护理费用发票、护理合同等；

11、涉及司法鉴定的资料：伤残等级、残疾人辅助器具费、后续医疗费、误工期等司法鉴定报告；

12、涉及死亡的资料：户籍注销证明、死亡证明（医院出具）、尸检报告、火化证原件、如死者系务工人员需工作收入资料与居住资料：劳动合同、受伤前1年工资表、纳税证明（税务章）、社保证明、受伤前1年居住证明及租房合同、派出所证明等；

13、涉及被抚养人的资料：派出所出具的抚养关系证明及共同抚养人证明（加盖户口专用章），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报告，无收入来源证明，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等；

14、伤者出具的无发票的费用赔偿收条（伤者手印、交警或其它相关调解部门加盖公章证明）或者委托支付书与伤者银行账号；

15、赔案有关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三、多方事故不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
1、赔款收据、索赔申请书、赔款委托书；
 2、三者车交强险信息：保单号、保险期限、承保公司（三者车为军警车辆且未购买交强险时可不提供）；
 3、肇事司机驾驶证（正、副本）、肇事司机驾驶证体检证明；

4、行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；
 5、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 6、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；
 7、保险公司出具的机动车辆保险事故现场查勘记录表；
 8、维修发票、施救费发票等相关费用发票；
 9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四、多方事故涉及人伤案件单证

1、赔款收据、索赔申请书、赔款委托书；
 2、三者车交强险信息：保单号、保险期限、承保公司（三者车为军警车辆且未购买交强险时可不提供）；
 3、肇事司机驾驶证（正、副本）、肇事司机驾驶证体检证明；

4、行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；
 5、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 6、交通事故证明/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、交通事故赔偿

调解书/法院判决书/仲裁书/裁定书/裁决书；

7、维修发票、施救费发票等相关费用发票；
 8、死/伤者身份证明：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（含首页）、户籍证明；

9、死/伤者就医资料：门急诊发票、用药清单或处方、检查报告单、病情证明（医院盖章）、门诊病历本、住院发票、住院费用汇总及明细清单、出院证明、住院病历复印件等；

10、伤者误工资料：单位盖章确认的劳动合同、受伤前3个月工资表、受伤期间工资表、缺勤证明、纳税证明（税务章）、银行对账单、医院病休证明等；

11、涉及护理的资料：护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护理人收入、误工证明、护理费用发票、护理合同等；

12、涉及司法鉴定的资料：伤残等级、残疾人辅助器具费、后续医疗费、误工期等司法鉴定报告；

13、涉及死亡的资料：户籍注销证明、死亡证明（医院出具）、尸检报告、火化证原件、如死者系务工人员需工作收入资料与居住资料：劳动合同、受伤前1年工资表、纳税证明（税务章）、社保证明、受伤前1年居住证明及租房合同、派出所证明等；

14、涉及被抚养人的资料：派出所出具的抚养关系证明及共同抚养人证明（加盖户口专用章），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报告，无收入来源证明，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等；

15、伤者出具的无发票的费用赔偿收条（伤者手印、交警或其它相关调解部门加盖公章证明）或者委托支付书与伤者银行账号；

16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五、全车盗抢险案件单证

1、保险单正本、批单、保险费缴付凭证原件（整车被盗抢且未找回时提供原件）；

2、赔款收据、索赔申请书；
 3、肇事司机驾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；
 4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原件、行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、附加费证原件、购车发票原件；

5、权益转让书；
 6、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被保险人与车主不为同一人时提供关系证明；

7、报警回执、机动车辆盗抢立（破）案表；
 8、整套原车钥匙；

9、县级以上刑侦部门（立案）满二个月未破获证明；（不同条款对时间有不同要求，详情可咨询投保公司）

10、车管所车辆盗抢锁定手续；

11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六、火灾/自燃案件单证

1、保险单正本、批单、保险费缴付凭证复印件（推定全损时提供原件）；

2、赔款收据、索赔申请书；
 3、肇事司机驾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、肇事司机驾驶证体检证明；

4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原件、行驶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；
 5、权益转让书；

6、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被保险人与车主不为同一人时提供关系证明；

7、购车发票原件（推定全损时提供）、维修发票、施救费发票等有关费用发票；

8、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鉴定报告证明；

9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上述单证资料，被保险人对本次事故负全部、主要责任需提供原件，负同等、次要责任可提供事故处理部门加盖红印章的复印件（如无注明责任比例，则以条款比例为准）；

2、上述索赔单证提供复印件的我司需验原件；对投保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时，需提供保单正本、批单、保险费缴付凭证原件、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原件；

3、为了您能及时获得保险赔款，请自事故结案之日起或事故车辆维修完毕后及时提交有关索赔单证；

4、如提供虚假材料，保险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有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；

为了您得到快速、全面、合理的保险赔款，本公司在理赔中如需要您提供上述单证中以外的其它证明材料，将告知您所需补充提交的材料，望予以积极配合，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。

提示：理赔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司95589咨询，我司将有专业人员为您做指导、解释。

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